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蘭
　　林玉美
　　郭佩珍
　　楊汝蓮
　　張哲維
　　徐維宏
　　徐偉竣
　　莊鳳茹
　　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誌成
被　　告　張和復
兼下一人訴訟代理人
　　張曼瑜
　　方重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違反第253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和復陸續於民國96年1月15日設立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繫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繫情公司）、於98年11月10日設立山寬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寬公司）、於100年10月18日設立義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山公司），址均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○○○號13樓，其擔任前開3家公司（以下統稱為「繫情集團」）負責人。張曼瑜則於97年2月14日進入繫情生命禮儀公司，擔任公司負責人張和復之特助，然於101年5月30日經繫情生命禮儀公司解聘，復於103年8月1日再進入繫情生命禮儀公司擔任張和復特助，負責協助張和復綜理「繫情集團」所有事務，並掌理「繫情集團」之財務，迄至其於105年4月12日接任繫情生命禮儀公司負責人為止。緣張和復為吸引客戶推展市場，設計推出「如意生活契約」投資方案。

原告張秀蘭在98年9月經友人林玉循推銷繫情公司生活如意契約，購買後有如其領回，爾後原告張秀蘭進入繫情公司擔任業務，在103年7月25日購買山寬公司如意契約支付新臺幣(下同)576,000元，嗣未如期收到款項。且查無被告張和復、方重、徐文龍佯稱要蓋生活館之情事，被告張曼瑜也有共同詐騙，故認被告詐騙吸金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秀蘭576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原告林玉美在102年3月14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山寬公司生活契約，支付144,000元，有領到利息，但105年3月14日期滿後沒有拿到本金，不得已只好再簽立繫情集團專案合約書項目，期滿1年就領回本金加利息，後來組自救會才知道受騙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玉美144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原告郭佩珍在102年3月14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山寬公司生活契約，支付144,000元，但105年3月14日期滿後沒有拿到本金及利息，原告張秀蘭說本金投資繫情集團專案合約書項目，但仍然沒有領回本金加利息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郭佩珍144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ŋ 原告楊汝蓮在98年11月1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繫情公司契約，共支付114,000元，但期滿後只領到34,000元本金，其他本金公司說要再投資繫情集團專案合約書項目，但105年11月1日期滿後沒有領回本金加利息，後來組自救會才知道受騙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汝蓮96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 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ē 原告張哲維在102年間經原告張秀蘭招攬購買契約支付288,000元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哲維288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 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原告徐維宏之母親楊淑惠在99年經原告張秀蘭推銷以原告徐維宏名義購入繫情公司契約，期滿領回後，又再102年2月26日以原告徐維宏名義購買契約支付288,000元，到期後未領回本金，只好在105年2月26日簽立繫情集團專案合約項目，期滿後就領回本金加利息，加入自救會後才知道受騙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維宏288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 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ě 原告徐偉峻之母親楊淑惠在99年經原告張秀蘭推銷以原告徐偉峻名義購入繫情公司契約，期滿領回後，又再102年2月26日以原告徐偉峻名義購買契約支付288,000元，到期後未領回本金，只好在105年2月26日簽立繫情集團專案合約項目，期滿後就領回本金加利息，加入自救會後才知道受騙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偉峻288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 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原告莊鳳茹在102年7月27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山寬公司契約支付288,000元，105年7月27日期滿後未領回本金及利息(山寬公司契約288,000元部分另以判決為之)，另外又投

資繫情集團專案合約書288,000元，期滿後沒有領回本金利息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鳳茹576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原告莊碧玲在103年7月8日及103年8月31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山寬公司契約，共支付576,000元，雖有領到利息但期滿沒有領回本金，經原告張秀蘭告知始知受騙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碧玲576,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　願供擔保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揭受騙之主張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05年度偵字第24952、24953及106年度偵字第6743、6744、6745、8235、11174號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金重訴5審理中，嗣原告(其中原告莊鳳茹請求繫情集團288,000元部分)均以上開刑事程序，就與本件同一之原因事實，請求被告張和復、張曼瑜、方重賠償，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分案以106年度附民字第516、511、519、517、513、518、512、520、51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現審理中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附民卷無訛，並為原告所不爭。足認本件原告之訴，係就同一法律關係對被告張和復、張曼瑜、方重重複起訴(被告徐文龍部分另以判決為之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